

赤峰新城红旗中学2024年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赤峰新城红旗中学 2024 年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赤峰市松山区英金路坤宇大厦 15 楼 15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GHX-2024-27

项目名称：赤峰新城红旗中学2024年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赤峰新城红旗中学2024年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共分六包。

第一包：米面粮油类

第二包：蔬菜、鸡蛋类

第三包：冻货类

第四包：调料类

第五包：猪肉类

第六包：速冻面米制品类

每包入围2家供应商，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销售预包装食品证明，第五包供应商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明》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赤峰市松山区英金路坤宇大厦15楼1505室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以下原件和复印件两份（加盖鲜章），经查验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方可获取：

- 1、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被授权人身份证；
- 2、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5、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第五包供应商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明》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采用A4纸打印的单位有效联系方式信息，包括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手机号）、传真、网址及邮箱等信息；

7、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报名，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并携带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外的上述全部资料。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4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赤峰市松山区英金路坤宇大厦15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14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赤峰市松山区英金路坤宇大厦1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赤峰新城红旗中学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

联系方式：邵老师0476-83024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英金路坤宇大厦15楼

联系方式：1504769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海东

电话：15047693779

内蒙古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赤峰新城红旗中学2024年食材采购及配 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MGHX-2024-27

采购单位：赤峰新城红旗中学

代理机构：内蒙古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第五章 评审.....	15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2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赤峰新城红旗中学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赤峰新城红旗中学2024年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赤峰新城红旗中学2024年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MGHX-2024-27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采购标的	采购需求
1	米面粮油类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	蔬菜、鸡蛋类	
3	冻货类	
4	调料类	
5	猪肉类	
6	速冻面米制品类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第五包供应商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明》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英金路坤宇大厦15楼

联系人：高海东

联系电话：15047693779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新城红旗中学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

联系人：邵老师

联系电话：0476-83024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见第一章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8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9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0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采购人收取
12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按照代理合同执行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6	有效供应商家数	五家，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17	报价形式	下浮率报价
18	现场考察	否
19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包入围2家供应商。本项目按包号顺序进行评审，供应商在采购包中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前2名的，其响应文件参与其余采购包的评审，但不推荐为前2名成交候选人。
20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21	其他	<p>1、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p> <p>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过期失效或无法辨识的，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响应文件及相关材料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p>
----	----	---

二、磋商须知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赤峰新城红旗中学。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衡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出现的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响应文件编制

（1）响应文件要求制作规格幅面一致，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资料附于“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内容之后。

（2）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统一编目、编码、编页，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装订成册（不可活页）。

(3) 响应文件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全称”等信息。

(4)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式三份（一正二副）】（A4纸）。磋商文件第七章给定格式内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的，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字，正本的复印件可以作为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供应商愿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可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其他资料一致，附于响应文件之后，与其他资料页码统一编目、编码、编页装订。

3.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将其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外包封上加盖公章。供应商另行提供的原件资料单独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里。

3.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后递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 样品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 开启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竞争性磋商小组。

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 评审

详见第五章

3. 提交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成交候选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发出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6. 成交通知书

6.1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举报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预算主管部门进行举报。举报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举报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赤峰新城红旗中学2024年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共分六包。

第一包：米面粮油类

第二包：蔬菜、鸡蛋类

第三包：冻货类

第四包：调料类

第五包：猪肉类

第六包：速冻面米制品类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需求交货。（采购人提前24小时通知供中标供应商备货，按规定时间送达，产生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承担）。
标的提供的地点	赤峰新城红旗中学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并在供货凭证上签字。按月结算，月底供应商以验收合格并签字的供货凭证中的实际数额为准进行结算。
验收要求	1、采购人对合同中货物的数量、质量（每批次质量检验报告）等进行检验，检验应依据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2、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质量不符等，采购人不予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货物交货验收合格，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出具供货凭证五联单签字或盖章视为完成本次供货。 4、由于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5、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立即进行调换货，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每发生一次质量问题，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予以两千至两万元扣款。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	1、本项目报价形式为下浮率报价，最终结算价格按市场零售价×（1-下浮率）×实际发生的数量据实结算。 2、市场零售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联合派出人员根据赤峰市周边较大型菜市场进行食材价格调研，调研结束后双方签字确认，以调研不同市场的同类货品平均价为市场零售价。 3、在材料供应过程中，如市场材料价格波动连续十五天超过投标报价±10%时，采购人将组成询价小组重新市场询价，中标的供应商按询价小组重新确定的价格供应食材。

2. 技术要求

包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米面粮油类	以实际需求为准	(1) 需符合最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检验、检疫合格, 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相关加工合格证明。 (2) 产品无破损、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无过保质期。 (3) 米面杂粮不允许有长虫、糟糠、碎米、发霉结块、砂子及黄色、黑色或蒸后有酸味、霉味、无粘性等质量问题, 不能是陈年旧米。 (4) 无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	
2	蔬菜、鸡蛋类		(1) 需符合最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检验、检疫合格, 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相关加工合格证明; (2) 果蔬必须新鲜、青嫩、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 净菜率须在 95%以上; (3) 每日提供蔬菜、水果农残留检测报告, 并加盖供货商单位公章;	
3	冻货类		冻禽产品需符合最新相关国家标准。 (1) 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 (2) 产品无过保质期; (3) 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 (4) 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 (5) 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	
4	调料类		产品需符合最新相关国家标准。调味品必须独立包装, 生产日期一个月内的产品, 产地、规格、生产日期明确, 保质期为距生产日期半年内。	
5	猪肉类		(1) 需符合最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按采购人要求加工、供货, 非病死畜肉, 检验、检疫合格, 必须提供相应的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相关屠宰、加工合格证明。 (2) 肉品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病死猪肉。 (3) 肉品表面有光泽, 颜色均匀, 有弹性, 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无异味。 (4) 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 确保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 并有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6	速冻面米制品类		冻品需符合最新相关国家标准。 (1) 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 (2) 产品无过保质期; (3) 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 (4) 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	

(一) 所有食材必须有当批次的检疫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不接受临近过期产品, 所提供食材可溯源; 所有食材如有加工需求的, 按采购人要求加工。

(二)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食品安全,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时限的要求。

(三) 中标供应商须配专人专车配送, 保证配送过程的卫生条件。

(四)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5家的。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 (1) 供应商2022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 (1) 须同时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 ①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 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它缴纳凭证）； (2) 供应商出具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注：a、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上述（1）或（2）的证明材料。 b、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无须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体响应	符合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已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第五包供应商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明》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响应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不收取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响应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

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1.0分 商务部分19.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质量保证措施(18.0分)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 （1）有建立质量保证管理体系； （2）有质量控制节点措施； （3）对食品的安全、加工流程中的安全与卫生； （4）食品的包装材质、检疫、消杀等方面的质量保证措施； （5）生产厂家正规性、生产环境及卫生情况； （6）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介绍。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无缺陷，得18分，每缺一项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单一、不切实际、表述不清、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可行性一般或无可行性）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食品卫生(9.0分)	食品卫生包含： （1）提供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方案 （2）食品包装措施 （3）储存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无缺陷，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单一、不切实际、表述不清、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可行性一般或无可行性）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运输交付措施(12.0分)	运输交付措施包含： （1）装运前对食品的质量检查； （2）运输车辆及工具的清洗消毒； （3）食品配送流程全面有效、合理； （4）各部门配合计划合理，配送保障措施合理。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无缺陷，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单一、不切实际、表述不清、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可行性一般或无可行性）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供货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12.0分)	<p>供货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包含：</p> <p>(1) 供货流程安排；</p> <p>(2) 供货时间安排；</p> <p>(3) 具备足够的库存水平；</p> <p>(4) 运输安全保障。</p> <p>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无缺陷，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单一、不切实际、表述不清、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可行性一般或无可行性）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业绩(6.0分)	<p>响应文件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供货合同或协议书（合同内容需包含所投采购包食材），以签订供货合同或协议书时间为准。</p>
	售后服务(13.0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p> <p>(1) 对食品交付后出现不符合食品质量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p> <p>(2) 针对问题食材退换货的方案；</p> <p>(3) 在服务期内服务承诺；</p> <p>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无缺陷，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单一、不切实际、表述不清、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可行性一般或无可行性）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4) 可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承诺接到采购人采购需求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供货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0分)	<p>本项目报价形式为下浮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下浮率最高）的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报价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p> <p>磋商基准价=1-最高下浮率，磋商报价=1-下浮率。</p> <p>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7. 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 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 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及服务完毕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小写) 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 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参加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	…			

说明：

1. “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 “备注”栏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 “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